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审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国家政策调整，双方拟调整新活素、诺迪康独家代理总经销及推广为独家推广，即授权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诺迪康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受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肝复乐片业务尚未全部完成，未完成部分在 2017 年交付确认，2017 年已无新的业务，相关事项按照双方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肝复乐片委托生产合同》执行。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关于对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
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7年3月20日